副本

城固县董家营镇金星村沙家沟

排灌渠治理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城固县董家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益源恒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０二六年十一月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城固县董家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益源恒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城固县董家营镇金星村沙家沟排灌渠治理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城固县董家营镇金星村沙家沟排灌渠治理项目

2、施工地点：城固县董家营镇金星村

3、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城固县董家营镇金星村，主要是为了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与灌溉保障水平 ，改善当地农业生产条件。主要工作内容为排灌渠治理1544米。主要建设内容：排灌渠治理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人工挖淤泥、弃土外运、砂砾石换填、M7.5浆砌片石渠道、砂浆抹面、聚氯乙烯伸缩缝、D50PVC排水管、土工布、反滤料、C20砼渠底硬化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相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1、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列所有项目，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造价：2368230.88元（贰佰叁拾陆万捌仟贰佰叁拾元捌角捌

分）。

3、在施工过程中，若需对施工内容进行调整的，新增工程量单价按报价书执行，报价书中没有的项目由双方协商共同定价。

4、经甲乙双方商定，本工程计划自2026年11月1日开工至2027年2月28日完工，总工期为1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如遇下雨等恶劣天气，工期顺延。

三、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

①、第一次拨款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为工程预付款；

②、第二次拨款为项目全部完工并符合质量标准，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拨付合同总额的40%；

③、第三次拨付工程价款为竣工决算、审计确认后，拨付剩余工程价款。

项目在完成招投标、签订合同等程序后，按照财政资金额度收取3%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用于项目的质量缺陷修缮和维护，审计结束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还项目施工单位。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魏坤，项目总工：李阳。

五、质量要求

1、按照建设方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2、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验收规范要求精心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施工所使用的材料符合设计要求。

3、施工工艺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控制进度、保证质量。

4、乙方必须加强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甲方须在工程开工前一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等接至施工场地，并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

3、甲方须在工程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4、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放线施工，做到工完场清，保质保量。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6、施工所需机具材料、工人食宿等由乙方自理。

7、施工现场安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

8、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9、最终按验收后的实际发生工程量，并经审计后的审计结果予以结算。

七、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目订立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 11 月 3 日

安全生产合同书

甲方：城固县董家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益源恒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城固县董家营镇金星村沙家沟排灌渠治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工程的安全管理及预防事故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城固县董家营镇金星村沙家沟排灌渠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城固县董家营镇金星村

承包范围：依照工程量清单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二、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消灭重伤，轻伤负伤率不大于5‰。

三、责任范围

1．参加本项目部施工的职工安全（含聘用的临时工、民工、技术协助工等）；

2．本项目部所管辖的设备的安全；．

3．本项目部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其它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四、责任目标

1．安全指标

（1）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2）不发生本项目部负主要责任的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

（3）不发生特大、重大火灾事故；

（4）不发生特大交通事故和本项目部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5）不发生较大危险品管理事故；

（6）不发生较大防汛事故。

上述事故的认定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2．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程、规范等。对所承包工程标段范围内工作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负全责。承担标段内工程所需的物资的采购、运输、保管等环节的安全责任。

（2）必须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并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目标管理计划。

（3）结合本项目特点，负责组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制定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和规定，确定专职监督人员和监督管理网络，并切实开展工作。

（4）必须实行生产任务和安全文明施工同步下达的技术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与施工计划一起安排，并列为施工计划完成的内容进行考核。

（5）严格现场安全管理，根据季节、施工进度等情况，经常组织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大检查，认真消除事故隐患，对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薄弱环节认真及时进行整改，不断完善和规范安全防护设施。

（6）按照“三不放过”（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受

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组织或协助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并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7）确保所属人员（含临时工、农民工）按国家和行业规定，持证上岗。认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经常性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转岗培训。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1、对乙方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有指导乙方遵守安全法规、及甲方安全制度限期整改事故隐患和违章行为处罚的权利。

2、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对乙方发生的工伤等各类事故要及时统计上报。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检查和处罚工作。

2、认真执行甲方的决议和各级政府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

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和技术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乙方人员要正确配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或管理范围内的作业环境、机械设备、工具经常性的进行检查。

5、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不安全事故，乙方要及时上报甲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要教育其施工生产相关人员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治安管理法律、法规、条例，严禁违法犯罪行为。对所有施工生产相关人员做好身份确认核查登记工作，杜绝不法人员混藏当中。

7、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编，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每处工程应配备安全员2-3名，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8、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违禁、暴力或防碍治安的行为。

9、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高架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先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的，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10、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

11、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

12、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3、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4、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六、处罚

甲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和发生的事故将按下列条款进行考核，并予以罚款。

1、乙方工地主要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现场安全大检查，如不按时参加，罚款 200-400 元/次。

2、凡在施工现场作业的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对不穿戴安全防护用品违章作业者罚款 100-300 元/次，管理人员违章者加倍罚款。

3、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要系好安全带，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如发现

违章者除批评指正外，罚款 200-400 元。

4、施工过程中乙方如有特殊工种的，均应持证上岗，电工、焊工应配备绝缘鞋，对无证操作和未穿绝缘鞋上岗者，均视违章论处，除停止工作外，罚款 100-300 元。

5、乙方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配电、小型机具的安全装置要符合规定，清洗干净，否则视情况给予 100-300 元罚款。

6、乙方在接到隐患通知书和罚款通知单后要立即按整改期限组织完成，对逾期不进行整改的要加倍处罚，对拒不接受处罚的要令其停工。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类事故，责任自负，并在 24 小时内报甲方，要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对隐瞒事故和逾期不报的一经发现，加倍进行处罚。

七、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即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城固县西环四路天禧酒店六楼

联系电话：0916-7350666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